

2026 年度学生体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需求

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体检服务单位，主要负责 2026 年度学生体检服务。

第一部分：服务技术部分

★一、体检内容

（一）新生体检内容（预计 2026 年 9 月份进行）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1	项
2	内科（包括脉搏、心肺、肝脾、肺结核病症状筛查）	1	项
3	外科（包括头部、颈部、甲状腺、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肤）	1	项
4	五官科（包括视力、辨色力、耳、听力、嗅觉、鼻、喉、扁桃体）	1	项
5	化验（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血糖、总胆固醇、甘油三酯）	1	项
6	胸部正位片（DR）	1	项

（二）在校生体检内容（预计 2027 年 6 月份进行）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1	项
2	内科（包括脉搏、心肺、肝脾、肺结核病症状筛查）	1	项
3	外科（包括头部、颈部、甲状腺、	1	项

	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肤)		
4	化验（血糖、总胆固醇、甘油三酯）	1	项

二、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从事本项目体检服务内容。

（二）中标人需投入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每次体检前须提供参加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相关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证书（如有）、退休人员需注明退休前单位】。

（三）★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体检工作使用的设备、器材、工具、用品等必须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DR 体检设备须具备防辐射检测报告和机器性能检测报告。

三、具体服务内容

（一）中标人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二）★中标人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分包其他任何单位。

（三）体检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仪器、设备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仅提供体检场地、水电接驳，中标人应妥善使用采购人场地设施，造成设施损

坏由中标人维修赔偿。

（四）工作人员工作时须穿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胸卡。

（五）体检必须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障学生安全。

（六）★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七）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八）中标人须对每位参加体检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评价，编写学生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由中标人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检查结果及建议）。

（九）▲集中体检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提供完整的体检报告（即将该时间段内体检人员体检结果纸质版提交给采购人，同时将全部学生体检结果的电子文档

（excel 文档）提交给采购人）。纸质体检结果按学院、班级、学号整理。特殊情况（如传染病、胸片异常等指标异常）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发现异常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辅导员，协助对接三甲医院转诊通道。（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除纸质文档，要求中标人开通个人体检报告在线查询功能（如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学校校医负责人或学生本人能在中标人的公众号上或手机 APP 端查阅到学生本

人的体检报告结果（投标时需提供微信公众号或手机 APP 端查询电端子报告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十一）▲中标人需为体检结果异常的学生提供在线报告解读或咨询等在线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微信公众号或手机 APP 端查询电端子报告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十二）中标人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

学生体检信息应由中标人加密存储，数据留存不少于 5 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调取、商用。

（十三）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十四）中标人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如采购人、学生不慎遗失体检表，中标人应予及时补发。如现场发放体检表，由中标人负责体检表发放。

（十五）体检工作中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带走并按照 GB 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标准规定合法合规处理。

（十六）★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七）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学生需复检的，或出现漏检，或学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往体检等情况，中标人需在集中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再进

校统一为学生复检或补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体检人数

拟参加体检人数量约 11670 人【新生约 6850 人、在校生（大二第二学期）约 4820 人】。

实际体检数量根据在校生（大二第二学期）人数、今年招生人数以及新生实际报到数而定，最终以实际体检量进行结算，如在校生（大二第二学期）人数、今年招生人数以及新生实际报到数减少，则按实际体检量为准，采购人对实际体检量不做承诺。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五、体检时间

（一）体检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9 月份进行新生体检、2027 年 6 月份进行在校生体检，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体检通知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体检的设备仪器，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布置好体检场地。

（二）集中体检天数预计各校区各 1 天，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六、体检地点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体检。体检场地的布局、整理和

卫生工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协助。

★进行 DR 放射性检查时，中标人须保证检查现场条件及配套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保证师生安全。

七、★医疗事故认定

体检中若发生医疗事故，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八、服务响应要求

（一）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二）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要）。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79700 元，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单价包干，体检费用结算不分男女，按实检人数计算，均按统一标准进行报价。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即单个学生的体检费用）新生不得高于人民币 60 元/人（单价）、在校生（大二第二学期）不得高于人民币 35 元/人（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检查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四）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四、验收要求

（一）验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验收内容：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交的体检人员名单及报告进行验收。

（四）交付验收标准：①对有争议的标本应按要求重新复查（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五）验收人员包括：①采购人（申购单位非采购项目

经办人), ②校内外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如监理公司等), ③中标人等, 具体参与人员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六) 验收结果确认: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签名确认。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中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费用的,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全额赔付。

六、保密要求

(一) 中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机密。

(二) 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因中标人泄密而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 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三) 中标人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七、付款方式

(一)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交预付款申请及有效票据，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结束且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需包含体检人数结算表、各人体检项目明细）及有效票据，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结果评估支付剩余的体检费用。

（二）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四）开具票据：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票据。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若非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预算金额（57.97 万元）的 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二）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采购人每日按预算金额（57.97 万元）的 2‰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以上违约金与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15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二）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

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